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建字第1070005212A號

附件：第二次協議價購通知函、第二次協議價購歸戶清冊、第二次協議價購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陳述意見書、協議價購金額評估過程說明、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07年3月14日彰秀鄉建字第1070003724號第二次協議價購通知單予亡 吳治(管理者:吳英)等土地所有權人(如清冊所示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為辦理「彰17線(彰18-1至142線)民主街拓寬工程」，委託本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，擬取得彰化縣秀水鄉馬鳴段413-0001地號、413-0002等2筆土地，經本所107年3月14日以彰秀鄉建字第1070003724號第二次協議價購通知函通知辦理用地第二次協議價購，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因亡 吳治(管理者:吳英)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查址後仍無法送達、亦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07年5月11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

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 梁禎祥